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 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 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36号)。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 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林州重机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 2019141 号),因林州重机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林州重机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林州重机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2、如财务报表附注九、(二)说明所述,林州重机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3.70 亿元,我们虽然对诉讼事项实施了检查相关合同、法律文件、以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以及诉讼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林州重机上述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以及对林州重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林州重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强调事项

林州重机 2018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24,827,781.75 元,2019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991,331,758.59 元,连续两年亏损,且 2019 年 12 月 31 日林州重机流动资产 1,977,630,869.05 元,流动负债 3,218,276,377.10 元,流动资产显著小于流动负债,上述事项表明 林州重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揭示了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董事会尊重、理解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高度重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待立案调查事项的结果出具后,公司将针对调查结果涉及事项进行调整,认真反思,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执行力度,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 2、继续与债权人协商,召开债权人会议,共同商讨提出债务解决方案,达成和解协议。
- 3、与其他相关担保方协调沟通,尽快达成还款协议,努力化解 债务危机。
 - 4、督促主债权人尽快恢复生产,形成销售回款尽快还款。
 - (二) 强调事项的改善措施
- 1、提高产量,增加收入,聚焦主业,剥离不良资产,扭转亏损 局面。
- 2、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减少费用支出, 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
- 3、加快军民融合业务的发展,增加军工产品产量,扩大军工产品收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